

## 资料文件

###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 香港旅游发展局成员的委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议员汇报现时有关委任消费者委员会（消委会）代表和旅游业前线工作者作为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成员的安排。

#### 背景

2. 在2001年立法会审议《2001年香港旅游协会（修订）条例草案》期间，政府经征询草案委员会的意见后，表示计划委任消委会及旅游业前线工作者的代表作为旅发局成员。

3. 《2001年香港旅游协会（修订）条例》通过后，政府于2001年委任消委会当时的主席以及香港工会联合会香港旅游业雇员总会当时的主席为旅发局成员。前者在2005年9月从消委会退任时，其在旅发局的任期仍继续，至2007年10月才届满。后者在旅发局的任期在2004年11月届满时并无获再度委任。

4. 在2007年12月13日政府帐目委员会就审计署署长第四十九号报告书第五章的公开聆讯中，有委员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下文解释有关的委任安排和政府的考虑因素。

#### 委任安排

5. 政府在考虑委任旅发局成员时，会顾及旅发局的策略和工作、以及候选人的才能、知识、经验、操守和对公共服务的热诚等，以确保最合适的人选能获委任，旅发局能有效运作。

6. 由于旅发局与消委会的委任周期并不相同，而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出任，因此在名义上难以在任何时间维持消委会成员同时兼任旅发局成员。多年来我们以较有弹性的方法处理，即考虑委任人选时，会考虑有关委员本身有无消委会的工作经验，或是否关心消费者权益等。上文第3段提及，当时的消委会主席在旅发局的任期直至2007年10月，而随后政府又委任了前消委会副主席作为旅发局成员。这显示政府一直确保旅发局的成员组合在保障消费权益方面有足够知识及经验。

7. 旅游业前线工作者方面，由于涉及的工种十分多元化，包括导游、旅行社和航空公司职员、酒店礼宾司等，选定任何个别工种作为前线代表，都不足以反映业界前线的意见。为了更有效和全面地让前线工作者参与旅发局推广香港的工作，旅发局在制定和落实其推广策略和活动的过程中，均有咨询和吸纳旅游业各层面员工和其它相关业界代表的意见。例如旅发局代表会定期出席导游组织的会议，亦有邀请导游组织代表出席旅发局咨询旅游业的讨论会。在落实推广工作项目时，旅发局亦透过有关行业组织与酒店礼宾司人员商讨，以便有关项目更切合旅客的需要。

8. 政府鼓励旅发局在现有基础上更广泛地接触旅游业各层面的员工，并将现行咨询旅游业及相关界别员工的安排制度化，例如定期安排工作坊和讨论会，邀请旅游界前线员工共同商讨。除按现行安排事先咨询旅游业的相关机构外，旅发局已由2007-08年度开始，扩大咨询工作的层面，就其市场推广计划及策略向旅游业以及以外的相关机构（例如零售业、饮食业及学界）征询意见。旅发局管理层并会把所搜集的意见撮录后，定期向旅发局辖下相关的委员会报告。这些安排能更有效地让业界前线工作者就旅发局的工作提供宝贵意见。

## 展望

9. 政府不时检讨旅发局的成员组合，并致力寻求最合适的人才，配合该局的职能、策略及运作需要。我们会采取灵活开放的方式，一方面确保成员来自所需的专业界别或行业，

另一方面亦确保成员组合取得平衡，使不同意见得以汇聚和交流，配合旅发局的长远目标和工作。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署  
二零零八年一月廿二日